2025年度

宁乡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乡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宁乡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乡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为独立编制的政法机构，机构数为 1 个。单位内设 17 个庭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花明楼人民法庭、黄材人民法庭、流沙河人民法庭、双凫铺人民法庭、灰汤人民法庭、金洲人民法庭、蓝月谷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宁乡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宁乡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8787.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5.62万元，增加7.4%，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均有所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8720.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90.71万元，占76.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29.39万元，占23.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859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94.30万元，占77.89%；项目支出1900.35万元，占22.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57.92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354.45万元，增加5.54%，主要是因为我院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多，且2025年新增院机关办公大楼整体维修等大额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6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4.61万元，增长3.71%，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65.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374.94万元，占81.87%；教育支出35万元，占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59万元，占7.61%；卫生健康支出251.02万元，占3.82%；住房保障支出404.72万元，占6.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7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6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47.55万元，支出决算为391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经费增多。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年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已完结，本年无需支付。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64.11万元，支出决算为8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2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死亡人员，年中追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0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0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3915.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9.64%，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0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6.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3%；与上年相比减少1.92万元，降低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

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倡导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费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0.0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92万元，降低37.37%。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1台。宁乡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23.08%。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和维护费有所增长。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我院倡导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6.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7万元，降低0.28%，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都进行了压减，同时削减了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77万元，降低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依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精神要求，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压减了办公运行、后勤保障、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5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审执培训、技能培训等，人数228人，内容为业务素能提升培训、民事审判专业培训、执行业务培训、警务技能培训、初任公务员培训、司法辅助人员培训、审判技

能竞赛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

148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1482.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757.92万元，执行数656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15%，绩效自评得分98.7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案件40728件，办结37250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66件。先后获评“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10项集体荣誉，29人次获省级以上荣誉。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存在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的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仍偏高，资金使用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原因是：预算编制方面，因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对实施过程中的费用预估不足；绩效管理方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健全，未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有效挂钩；结转结余资金方面，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跨年度资金拨付形成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度；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

工作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盘活存量资金。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约束与激励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飞

2025年度宁乡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宁乡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县一级的或相当于县级的区、市级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市委及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林业、行政案件；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经济、林业、行政案件；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8、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独立编制的政法机构，机构数为 1 个。单位内设 17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花明楼人民法庭、黄材人民法庭、流沙河人民法庭、双凫铺人民法庭、灰汤人民法庭、金洲人民法庭、蓝月谷人民法庭。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为6757.92万元，支出合计金额为6565.2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1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082.6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06.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6.2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482.5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类专项，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方面；其他事业类发展

资金支出1457.5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诉源治理工作经费、邮政集约送达、党建工作经费、司法公开经费、司法宣传经费、信息网络软件及购置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案卷扫描服务经费、法院制服购置、维修（护）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本院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司法工作部署及法治建设相关任务，合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规范部门整体收支管理。全年部门预算收支完整、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高效，围绕审判执行、司法服务、队伍建设、政务运转、智慧法院、基层保障等核心职能开展工作，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运行平稳、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有效保障法院各项司法业务常态化、规范化、高质量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

2、个别项目经费使用节奏不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统筹优化；

3、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绩效与预算安排联动机制需持续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精细化管理

科学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细化任务分解，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2、优化资金统筹使用

合理把握经费支出节奏，加快专项经费执行进度，精准对接办案需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深化评价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倒逼支出提质增效。

4、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坚持厉行节约，聚焦主责主业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审判执行、司法为民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